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6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發布的以下公告全文，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方榕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徐子陽；非執行董事：方榕、閔俊武、諸為民、張洪；獨立非執行董事：莊堅勝、王清剛、徐奇鵬；以及職工董事：李妙娜。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砺睿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砺睿微”）由深圳市中兴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微电子”）和南京纯钧创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纯钧创新”）分别持股 75%、25%，中兴微电子和纯钧创新是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中兴通讯”）的全资子公司。砺睿微需向供应商进行采购，中兴通讯拟为砺睿微在采购业务项下的义务提供不超过 2 亿美元的担保。

上述事项已经本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北京砺睿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3 年 12 月 18 日

3、注册资本：10 亿元人民币

4、公司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谷一街 10 号院 8 号楼 16 层 1601 室

5、法定代表人：龙志军

6、经营范围：集成电路设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与担保人的关系：砺睿微由中兴微电子、纯钧创新分别持股 75%、25%，中兴微电子、纯钧创新是中兴通讯的全资子公司。

8、主要财务数据

砺睿微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6 月 30 日的总资产分别为 13,547 万元人民币、12,334 万元人民币，总负债分别为 10,330 万元人民币、6,920 万元人民币，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为 0，净利润分别为-10,983 万元人民币、-15,803 万元人民币。

9、砺睿微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主要内容

1、担保人：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人：北京砺睿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担保金额：不超过 2 亿美元

4、担保期限：自保证函生效日起至采购合同项下最后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5、担保类型：连带责任保证

6、反担保：因砺睿微为中兴通讯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故砺睿微未就上述担保向中兴通讯提供反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有利于砺睿微的业务发展，砺睿微为中兴通讯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

五、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本次担保获得审议批准后，本公司及子公司审议的对外担保额度总额约 2,582,032.09 万元人民币。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发生金额约 269,668.07 万元人民币（其中，本公司对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约 252,615.76 万元人民币）；本次担保提供后，本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发生金额将约 413,040.07 万元人民币，占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资产的 5.67%。本公司及子公司未对集团外部第三方提供担保。

本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

六、备查文件目录

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9 日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下 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 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附属公司(合称“本集团”)向关联方深圳市数智港科技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智港”)采购原材料,2025 年度预计最高累计交易金额(不含增值税)为人民币 10 亿元。

(二) 审议程序

1、董事会表决情况

2025年8月28日,本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集团委托关联方数智港采购原材料的日常关联交易。

2、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深圳上市规则》”),本公司董事长方榕女士因担任数智港的母公司中兴发展有限公司的董事,在本次会议审议与数智港的关联交易事项时,方榕女士进行了回避表决。

3、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2025 年 8 月 28 日,公司独立董事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委托关联方数智港采购原材料的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并同意将以上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 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5 年预计最高累计交易金额 (人民币亿元, 不含增值税)	2025 年 1-6 月实际发生 (未经审计)	
					发生金额 (人民币亿元, 不含增值税)	占同类业务的比例
委托采购原材料	数智港	委托采购元器件	原材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 综合考虑具体交易的项目情况、交易规模、产品成本等因素确定。代理费用率主要受付款方式、订单类型、运作模式等因素的影响, 不高于同类第三方代理商的收费标准。	10	2.74	0.61%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介绍

深圳市数智港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夏忠辉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

住所：深圳市盐田区盐田街道盐田社区盐梅路268号培训楼A座中兴国际研发培训中心培训楼4楼407室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园区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电子产品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国内贸易代理；贸易经纪；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

经营及财务状况：数智港 2025 年 1-6 月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如下：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8,750.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306.5 万元，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25,683.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80.4 万元。

数智港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长方榕女士担任数智港的母公司中兴发展有限公司的董事，根据《深圳上市规则》第6.3.3条的相关规定，数智港为公司的关联方。数智港不是《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连方。

（三）履约能力分析

根据数智港的经营及财务状况，以及与本集团的合作情况，本集团认为数智港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履约风险。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交易价格的确定方式

本集团委托数智港采购的原材料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综合考虑具体交易的项目情况、交易规模、产品成本等因素确定。

数智港收取的代理费率主要受付款方式、订单类型、运作模式等因素的影响，不高于同类第三方代理商的收费标准。

2、货款支付与结算方式

本集团以现金或银行承兑汇票方式向数智港支付货款，具体的结算方式以双方在具体订单中的约定为准。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集团和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价格经公平磋商和根据一般商业条款而制定，不存在损害本集团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数智港被选定为本集团的供应商，理由是该关联方以具有竞争力的价格提供优质的服务，满足本集团的采购时效要求，且能提供本集团所需的物流体系与资金保障。本集团认为值得信赖和合作性强的代理商对本集团的经营是非常重要且有益处的。

本集团对关联方不存在依赖，且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不会影响本集团的独立性。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9日